《淄博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由局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编制。需要获得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建议阅读本《指南》。本《指南》根据需要及时更新。

一、信息分类和编排体系

本机关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主动或依申请公开下列各类政府信息：

（一）机构职能

主要包括：本机关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情况；机构领导及分工情况；内设机构设置及职能情况。

（二）政策法规

主要包括：由本市制定、与本机关职责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本机关名义发布或者本机关作为牵头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三）业务工作

主要包括：城管执法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等。

（四）统计数据

主要包括：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五）其他

主要包括：本机关重要会议、活动的主要情况；人事任免事项；本机关职责范围内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本机关在编排以上各类政府信息时，按照业务和信息类别，划分为1-3级类目。

二、获取形式

（一）主动公开

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可在高新区政府网站及微信公众号（淄博高新区城市管理）进行查阅。

● 公开形式

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采取政府网站网上公开形式。

本机关还将采用以下辅助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通过报纸等公共媒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 公开时限

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依申请公开

除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本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为局综合科，负责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本机关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提出申请

向本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书面填写《淄博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表》可以在受理机构处领取，也可以在网站上下载电子版，复制有效。

申请人对申请获取信息的描述请尽量详尽、明确；若有可能，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发布时间、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本机关确定信息内容的提示。

本机关受理书面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除申请人当面提交《申请表》外，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申请人通过电报、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请相应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

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获取与自身相关的注册登记方面政府信息时，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当面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申请。本机关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短消息等方式提出的申请，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

● 申请处理

本机关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根据需要，通过相应方式对申请人身份进行核对。

本机关收到申请后，将从形式上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要求申请人补正信息。

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答复，详见本机关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图。本机关收到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将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确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延长答复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应当征求第三方的意见，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本机关依申请提供信息时，除不应当公开的内容外，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 收费标准

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本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具体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为：

淄博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综合科

办公地址：淄博高新区天鸿路36号311室

邮政编码：255000

联系电话：0533-3586926    传真：0533-3586926

四、监督与救济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提出更正申请，并提供证据材料。本机关将根据申请作出相应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投诉、举报受理机构：淄博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大数据科

办公地址：火炬大厦1008室

邮政编码：255000

联系电话：0533-3585321    传真：0533-3585321

行政复议受理机构：山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泉城路319号

办公时间：8：30-12：00 13：00-17：00（工作日）

邮政编码：255011

联系电话：0531-82621687

 行政诉讼受理机构：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308号

 办公时间：8:30-12:00，13：00-17:00（工作日）

 邮政编码：255095

 联系电话：0533-3184104